

《左传》零札

鲁 毅

遂寘姜氏于城颍

《隐公元年·传》：“遂寘姜氏于城颍，而誓之曰：‘不及黄泉，无相见也！’既而悔之。”

其中“寘”字，杜预无注。陆德明《经典释文》云：“寘，之豉反，置也。”日人竹添光鸿《左氏会笺》释之为幽。今人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^①：“寘，音义同‘置’”。其《春秋左传词典》则径云：“寘，放置、安放：遂寘姜氏于城颍。”

按：《会笺》之说虽有思致，然未必能得传文本旨。杨伯峻先生据陆氏《释文》，谓“寘”音义同置，原本不误，然释为放置、安放，则是以“寘”（置）之习见义聊加填充，显然没有顾及到传文文意。愚以为此“寘”字应作弃置或废弃解，即把姜氏废弃于城颍。“寘”训弃置或废弃，旧籍有证：

《广韵·寘韵》：“寘，废也。”

又《诗·大雅·生民》：“诞寘之隘巷，牛羊腓字之。诞寘之平林，会伐平林。诞寘之寒冰，鸟覆翼之。”《史记·周本纪》作：“弃之隘巷，马牛过者皆不践。徙置之林中，适会山林多人，迁之。而弃渠中冰上，飞鸟以翼覆荐之。”两文相照，“寘之隘巷”即“弃之隘巷”；“寘之寒冰”即“弃渠中冰上”。“寘”即弃也。

又《左传·哀公十七年》：“公亲筮之，胥弥赦占之，曰：

‘不害’。与之邑，寘之而逃，奔宋。”

又《国语·楚语下》：“以小怨寘大德，吾不义也。”

上文所及两“寘”字，也均当作弃置或废弃解。是“寘”有弃置、废弃义。

又，《经典释文》云，“寘”之音义同置。而“置”字也有弃置、废弃义：

《说文·网部》：“置，赦也。从网、直。”徐灏《说文段注笺》云：“置之本义，盖罗络而布置之，故其字从网、直。与废皆兼反正二义。建置谓之置，亦谓之废；弃置谓之废，亦谓之置。《祭义》云：‘夫孝，置之而塞乎天地。’此建置之义也；

《周语》云：‘是以小怨置大德也’。此弃置之义也。”本师张舜徽先生《说文解字约注》于“置”字条也指出：“字义相反而实相成，故美恶不嫌同名。”

《篇海内编·器用类·网部》：“置，弃也。”

又《晏子春秋·内篇·谏上第一》：“置大立少，乱之本也。”张纯一《校注》：“废长立少。”

由上足证，“寘”、“置”均有弃置或者废弃义。

又按：《史记·郑世家》转述传文作：“于是庄公迁其母武姜于城颖。”此“迁”字义为流放、放逐，旧籍常见。^②太史公以“迁”释“寘”，尤可证此处传文之“寘”，其义绝非放置、安放，而应释作弃置、废弃。

烝

《桓公十六年·传》：“初，卫宣公烝于夷姜，生急子。”

文中“烝”字，杜预注：“上淫曰烝。”杨伯峻《春秋左传注》：“夷姜或是庄公妾，为宣公庶母，宣公与夷姜通奸。”

按：“烝于夷姜”之“烝”，《左传》凡五见。本次之外，余依次为：《庄公二十八年·传》：晋献公烝于齐姜；《闵公二

年·传》：昭伯烝于宣姜；《僖公十五年·传》：晋侯烝于贾君；《成公二年·传》：黑要烝于夏姬。

今考传文，此五次“烝”，除晋侯烝于贾君，为庶弟烝嫂，其余皆为子烝庶母。然而令人骇怪的是，这种为后世切齿的乱伦行为，见之于《左传》，却都是堂而皇之地公开进行，并未受到当时舆论的丝毫谴责。其中一次甚至是在外力强逼下，不得已而为之。如《闵公二年·传》：“初，（卫）惠公之即位也少，齐人使昭伯烝于宣姜。不可，强之。生齐子、戴公、文公、宋桓夫人、许穆夫人。”惠公即卫宣公和宣姜所生次子。昭伯乃惠公庶兄。昭伯烝宣姜系由宣姜母家“齐人”（即齐僖公）所迫。所生子女，有两子后来立为国君，两女嫁为国君夫人。显然，此“烝”不是通奸，更非乱伦。否则，身为人子的惠公岂能坐视庶兄和生母的乱伦。身为外家的“齐人”岂能逼迫昭伯和自己的女儿通奸。答案只能是，传文所载子、弟“烝”（应训作“收娶”）已故父、兄之妻妾（生母除外）的行为，为当时社会道德所认可，这是春秋时尚残存的一种“转房制”的古老婚俗（或称“收继婚”。正如童书业先生在其《春秋左传研究》中指出：“此非淫也，古代家长制家庭之婚姻形态也。”

附记：

子、弟有权“烝”（收娶）已故父、兄之妻妾（生母除外），这是我国历史上一种相当古老而且流行久远的婚俗。除《左传》外，二十四史中的《西域传》、《西羌传》、《东夷传》、《乌桓传》、《西戎传》、《匈奴传》等等每见记载，因此，这一现象为历史学家所注目，并进行了广泛深入地研究。如，顾颉刚先生即撰有《由“烝”、“报”等婚姻方式看社会制度的变迁》一文，所论极为精当，已成定谳。然而令人遗憾的是，杜预以封建经学家的眼光所作出的说解，迄今仍有相当的市场。近年来相继出版的《汉语大字典》、《汉语大词典》就仍旧沿袭这种并不正

确的说法，用后世人的伦理观念来界定这种看似十分“刺眼”的婚姻形式。如果我们的语言学家们能象顾先生那样，以历史唯物主义作指导，从人类学、文化学以及民俗学的角度看待此类语言问题，而不是毫无批判地拘泥于前人的旧注，可能就会不犯或少犯同样的错误。

不慎

《僖公五年·传》：“初，晋侯使士蒍为二公子筑蒲与屈，不慎，寘薪焉。夷吾诉之。公使让之。”

杜预注：“不慎，不谨慎也。”杨伯峻先生从其说亦注云：“不谨慎而置木柴于其中。《晋世家》作‘弗就’，自是太史公以意改之。”

按：杜、杨二注未安。“不慎”，非不谨慎，此“慎”当通借为顺；顺有从义，故“不慎”乃不顺从也。慎、顺二字于古音为禅船旁纽，真文旁转，可相通借，且于文献有证，如：

《易·系辞上》：“慎斯术也以往，其无所失矣。”《经典释文》云：“（慎），一本作顺。”

又《荀子·成相》：“请布基，慎圣人。”杨倞注：“慎读曰顺。”

又《韩非子·难二》：“举事慎阴阳之和，种树节四时之适。”梁启雄注：“慎借为顺。”

故，朱骏声《说文通训定声·坤部》亦云：“慎借为顺。”“不慎”即不顺从，不服从之意也。

又，《史记·晋世家》载此事略同于《左传》云：“初，献公使士蒍为二公子筑蒲、屈城，弗就。夷吾以告公，公怒士蒍。”

太史公乃以“弗就”改写传文之“不慎（不从）”，其意甚明。今按“就”也有顺从、牵就义，“弗就”亦即不从：

《玉篇·京部》：“就，从也”。

《广雅·释诂》：“从，就也。”

又《庄子·人间世》：“就不欲入。”郭象注：“就者形顺也。”

又《管子·权修》：“刑法不审则有辟就。”郭沫若等《集校》：“就谓牵就。”

凡上，“弗就”既可训不从，则与“不慎（不从）”之义对等相当，而杨伯峻先生谓此乃太史公以意改之，所论非是。

综上可知，传文意为，献公使士芳为二公子筑城，士芳内心不从且有意破坏（筑城应该用土，掺杂草、柴薪则不结实），因此夷吾报告献公，使责骂之。若士芳仅因工作不谨慎而致误，献公安能痛斥，故杜、杨之释“不慎”为不谨慎，不仅于训诂未当，于文意也不安。

必得大成

《僖公十五年·传》：“子桑曰：‘归之而质其太子，必得大成。晋未可灭，而杀其君，只以成恶。’”

“大成”旧注无辞，杨伯峻注云：“大成，大有利之构和。”乃释“成”为和好、和解义。

按：“大成”，《金泽文库》本作“大城”。据《说文通训定声·鼎部》，“成”可通假为“城”。如：

《左传·文公十一年》：“齐王子成父获其弟荣如。”《史记·鲁周公世家》“成”作“城”。

又《战国策·赵策二》：“韩守成皋。”《史记·苏秦列传》“成”作“城”。

又《史记·绛侯周勃世家》：“攻东郡尉于城武破之。”《汉书》“城武”作“成武”。

又《论语·颜渊》：“棘子成。”皇侃本作“棘子城”。

其例至多，不一一。故“大成”之“成”乃城邑、城市之谓也。

又，“大”有众多义：

《管子·法法篇》：“故仁者、知者、有道者不与大虑始。”尹知章注云：“大，犹众也。”

又《老子》四十五章：“大巧若拙。”河上公《章句》云：“大巧谓多才术也。”是“大”犹多也。

又《左传·成公十七年》：“厉公将作难，胥童曰：‘必先三郤，族大，多怨。去大族，不逼；敌多怨，有庸。’”大族即人口众、分支多的豪门家族。

又《左传·昭公三十年》：“二公子奔楚。楚子大封，而定其徙。”大封即封赐众多的土地、田宅。

又《史记·大宛列传》：“汉使数百人为辈来，而常乏食，死者过半，是安能致大军乎？”大军即人数众多的军队。

凡上诸例，“大”可训众多，应无疑。这样，“大成”乃谓众多之城邑。因此，“必得大成”乃子桑认为秦若归惠公夷吾，必定会迫使晋国献出众多的城邑来作为回报。今考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：“十一月，归晋君夷吾，夷吾献其河西地，使太子圉为质于秦，……是时秦地东至河。”张守节《正义》云：“晋河西八城入秦，秦东境至河。”尤可资证。

故“大成”实乃多城，恐非大有利之构和也。

不可失矣

《僖公二十八年·传》：“子犯曰：‘子玉无礼哉！君取一，臣取二，不可失矣。’”

其中“不可失矣”一句，杜预注：“言可伐。”杨伯峻注云：“言时不可失，必与之战也。”

按：《国语·晋语四》述此事云：“舅犯愠曰：子玉无礼

哉！君取一，臣取二，必击之。”杜注据《国语》以意解之，虽无不通，但终感拘牵。杨注乃据借字立说，且增字为训，故尤不可从。今谓“不可失矣”之“失”当通借为“逸”，亦即逃走、跑掉之意。徵诸文献，其例不乏：

《庄子·应帝王》：“立未定，自失而走。”成玄英疏云：“奔逸而走也。”《经典释文》亦云：“失，徐音逸。”

又《荀子·哀公》：“善则善矣，虽然，其马将失。”杨倞注云：“失读为逸，奔也。”

又《淮南子·人间训》：“马失，食农夫之稼。”王念孙《读书杂志·淮南子十八》云：“《吕氏春秋·必己》作‘逸’。”

据上，不可失矣等于不可逸(之)矣；这是使动用法，括号内的“之”字是承前而省略的宾语成份，指代子玉。全句的意思是不能让子玉跑掉了。

天诱其衷 降心以相从

《僖公二十八年·传》：“六月，晋人复卫侯。宁武子与卫人盟于宛濮，曰：‘天祸卫国，君臣不协，以及此忧也。今天诱其衷，使皆降心以相从也。’”

“天诱其衷”、“降心以相从”二句，杜预无说。杨伯峻注云：“天诱其衷，当时习语；《左传》凡五见，……皆天心在我之意。降心犹今言放弃成见。”

按：杨注乃以意释之，并非确诂。

“天诱其衷”之“诱”当训作“导”，即开导、引导、诱导之义。

《玉篇·言部》：“诱，引也，相劝动也。”

《广韵·有韵》：“诱，导也，教也。”

又《书·大诰》：“肆予大化，诱我友邦君。”伪孔《传》：

“道（导）我友国诸侯。”

又《楚辞·招魂》：“步及骤处兮，诱骋先。”王逸《章句》：“诱，导也。”

又《吕氏春秋·决胜》：“幸也者，审于战期而有以羁诱之也。”高诱注：“诱，导”。

又《孔子家语·正论》：“天诱其衷”。王肃注：“诱，导也。”

故“天诱其衷”乃言：上天开导了卫国人的心意。或者说：老天爷的诱导使卫国人的心里开了窍。

又，宋沈作喆《寓简》：“古人谓事顺成而计工，曰天诱其衷；谓事大谬而谋拙，曰天夺其魄。”此亦可证，“诱”训作“导”为不谬。因为只有诱导得使心中开了窍，才能虑事周密，心想而事成。

“降心以相从”之“降”当训作悦服。“降心”即心悦诚服之义。“降”训悦服，故训至明。如：

《诗·召南·草虫》：“未见君子，忧心忡忡，亦既见止，亦既覯之，我心则降。”清人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云：“降者，𡗗之假借。《说文》：‘𡗗，服也。’正与二章‘我心则悦’《传》训为服同义。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‘悦，乐也’。又曰：‘悦，服也。’是知𡗗服亦悦义也，今经传𡗗服字通借作降。”

故，“降心以相从”乃悦心以相从，即（卫国君臣）都心悦诚服地顺从天意并相互团结。

杀女而立职

《文公元年·传》“江芊怒曰：‘呼！役夫！宜君王之欲杀女而立职也’。”

“杀女”之“杀”作何诠释，旧说杂然纷如，所执一端。陈树华《春秋内传考证》云：“江芊怒，故甚其词。”则仍以“杀”

为杀害义。杨伯峻从其说。王引之《经义述闻》云：“古字多以发为废，传文盖本作发，发、杀形相近，因误而为杀。”竹添光鸿《左氏会笺》则谓：“杀者，𦘒之省文……，𦘒，放散也。据此杀女即废汝也。”

按：诸说虽无不通，但均感迂曲。愚意以为，似仍据本字立说为佳。“杀女”之“杀”者，降也，而非谓杀害之义也。

“杀”有降义，旧籍习见。如：

《庄子·天运》：“尧之治天下，使民心亲，民有为其亲杀其杀，而民不非也。”郭象注：“杀，降也。言亲疏者降杀。”

又《荀子·礼论》：“礼者，以财物为用，以贵贱为文，以多少为异，以隆杀为要。”杨惊注：“杀，减降也。”

又《左传·襄公二十六年》：“自上以下，降杀以两，礼也。”“降杀”乃同义复词，杀犹降也。”

又《汉书·杜邺传》：“《春秋》不书纪侯之母，阴义杀也。”颜师古注：“杀谓减降也。”

因此，“杀女”乃为“降汝”，即降低商臣地位的意思。其义绝非杀害。

又，《韩非子·内储说下》述此事作：“宜君王之废女而立职也。”刘知几《史通·言语》亦引作“宜君王废汝而立职。”王引之《经义述闻》据之谓“杀（殺）女”本当作“废女”，此乃形近而致误。其实，“杀”既可训减降，那么商臣本来位在大子，若成王减降其位，亦即废黜之也。故杀、废于此字异而义同。又《史记·楚世家》及《史记·十二诸侯年表》同载此事，亦皆作“杀”，足见司马迁所见《左传》古本盖亦作“杀”，今本则不为误字。王说乃臆断而已。

又，传文上言“黜大子商臣。”《说文·黑部》：“黜，贬下也。”《玉篇·黑部》：“黜，退也，贬也，下也。”《广雅·释诂二》：“黜，减也。”故“黜”义也训减降，与传文“杀”义

略同，此尤可证“杀”在此处训为减降和文意吻合。

又，传文下言“潘崇曰：‘能事诸乎？’”如果说“杀”训杀死，那么商臣既然将被成王杀死，又何能事之于王子职。所以“杀”训减降而非杀死，与文意合，于训诂安，无可置疑。

奸兆

《文公十八年·传》：“夫莒仆，则其孝敬，则弑君父矣；则其忠信，则窃宝玉矣。其人，则盗贼也；其器，则奸兆也。”

其中“奸兆”一词，颇为怪僻，旧注虽勉为之说，终感未安。杜预云：“兆，域也。”俞樾《古书疑义举例》云：“兆，读为佻。《周语》曰：‘奸仁为佻’。此‘奸佻’之义也。”章炳麟《春秋左传读》云：“兆，读《周语》‘郤至佻天之功以为己力’之佻，偷也。”杨伯峻先生《春秋左传注》谓俞、章之说较胜。

按：“兆”当为“逃”之古字。《庄子·天下》：“以天为宗，以德为本，以道为门，兆于变化，谓之圣人。”《经典释文》：“兆，本或作逃。”

又《广雅·释诂三》：“兆，避也。”王念孙《疏证》改兆为逃云：“逃，各本讹作兆，今订正。”而近人黄侃《广雅疏证笺识》^①驳之云：“兆非讹字。《说文》：‘逋，兆（宋本如此）也。’古文以兆为逃，故《文十八年左传》：‘其器则奸兆也’。犹言奸逃。上文曰：‘以其宝玉来奔。’”

据上，“其器则奸兆也”意思是莒仆所携之宝玉系拐逃之物。

注：

①笔者所据杨伯峻先生《春秋左传注》系中华书局一九九〇年修订本第二版。

②“迁”有流放、放逐义，此旧籍常训。如：《篇海类编·人事类·走

部》：“迁，谪也。”《书·皋陶谟》：“何忧乎欢兜，何迁乎有苗。”伪孔《传》：“有苗、欢兜之徒，甚佞如此，尧畏其乱政，故迁放之。”蔡沈《集传》：“迁，窜。”

③黄侃《广雅疏证笺识》，见《量守庐群书笺识》，武汉大学出版社，一九八五年第一版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湖北大学中文系

也释“述往事，思来者”

彭忠德

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中，司马迁有一段借古人行事以明志的文字。其辞曰：“太史公遭李陵之祸，幽于圜圜。乃喟然而叹曰：‘是余之罪也夫！是余之罪也夫！身毁不用矣。’退而深惟曰：‘夫《诗》、《书》隐约者，欲遂其志之思也。昔西伯拘美里，演《周易》；孔子厄陈、蔡，作《春秋》；屈原放逐，著《离骚》；左丘失明，厥有《国语》；孙子膑脚，而论兵法；不韦迁蜀，世传《吕览》；韩非囚秦，《说难》、《孤愤》；《诗》三百篇，大抵贤圣发愤之所为作也。此人皆意有所郁结，不得通其道也，故述往事，思来者。’于是卒述陶唐以来至于麟止，自黄帝始。”按上述标点理解，这段文字至少有三层意思：一、西伯、孔子等人陷于困境，发愤著书立说；二、他们著书的目的是“述往事，思来者”；三、司马迁以西伯、孔子等人自况，发愤写作《史记》。本文重点讨论“述往事，思来者”。

当代一些史学家援引此六字时，多释作“记述历史，思考未